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立)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72,54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余创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41,644	6.52%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41,644股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722,192	8.70%	非公开发行取得:96,722,192股
王伟	5%以下股东	9,672,219	0.87%	非公开发行取得:9,672,219股
王山	5%以下股东	2,418,054	0.22%	非公开发行取得:2,418,0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王伟	9,672,219	0.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王山	2,418,054	0.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合计	108,812,465	9.79%	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00,000股	不超过: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9,744股	2018/8/16 - 2019/2/12	按市场价格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取的股份	自有资金安排

备注:新余创立本次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1%。剩余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8/8/16~2018/2/12。减持价格区间为按市场价格,拟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取的股份,拟减持原因为自有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新余创立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新余创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6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本次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意隆磁材	是	93,830,000	2018年7月19日	3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合计	--	93,830,000	--	--	--		--

2、轮候冻结的原因

由于意隆磁材涉及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阜兴集团")的财产纠纷,上海财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意隆磁材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3、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占其持股总数的100%;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93,83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6,987,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2.61%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98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978%)。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43,09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02%。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解除质押的函;

2、登记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邱永平先生、原董事会秘书王函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邱永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2,6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7%;王函颖女士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0042%。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该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节点,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函》。截至本公告日,邱永平先生及王函颖女士并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4日,邱永平先生及王函颖女士并未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至目前,邱永平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7,610,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6%;王函颖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永平	合计持有股份	27,610,606	3.8635	27,610,606	3.8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2,652	0.9659	0	0
	高管锁定股	20,587,954	2.8809	27,610,606	3.8635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20,000	0.0168	0	0
王函颖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168	120,000	0.0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42	0	0
	高管锁定股	30,000	0.0042	120,000	0.0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0,000	0.0084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未违背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况。

3、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邱永平先生、王函颖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邱永平先生与王函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届满的函》。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2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保理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2亿元,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0.02%。请你公司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保理公司进行评估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及保理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情况,分析本次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保理公司进行评估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当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时,适用资产基础法。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经营数年,不仅可以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而且其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适用性,因此公司采用了该评估方法。

2、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及保理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情况,分析本次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由于保理公司主营业务为应收账款保理及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目前上市公司中与之类似业务的公司不多且主营业务并不完全吻合,评估人员难以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其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但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运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了以下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保理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77,950.00万元,负债25,957.86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1,992.14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7,965.34万元,负债25,957.86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2,007.4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5.34万元,增值率为0.0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5.34万元,增值率为0.0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7,542.40	77,542.39	-0.01	0.00
2	非流动资产	407.60	422.95	15.35	3.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9.77	55.16	15.39	38.7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01.50	101.46	-0.04	-0.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3	266.3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77,950.00	77,965.34	15.34	0.02
21	流动负债	5,957.86	5,957.86		
22	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23	负债总计	25,957.86	25,957.86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1,992.14	52,007.48	15.34	0.03

由上述可知,本次定价依据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二、请你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对手方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保理公司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黑石")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回复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认真核查:

1、公司和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股权,也未在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任职,因此,公司与受让方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保理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系图如下:

保理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17年10月25日,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五岳(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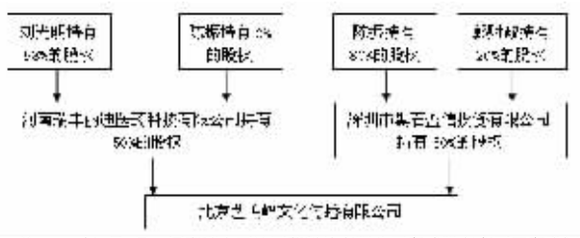

注:2018年5月9日,河南瑞丰丽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原股东郭书明、毛影、吴大勇退出,股东变更为刘光明和陈振。

由图可见,深圳市黑石盈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受让方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保理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

三、保理公司原定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你公司拟认缴出资比例51%,珠海黑石拟认缴出资比例49%。截至股权转让前,你公司实际缴纳出资5.1亿元,珠海黑石尚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份额。请你公司核查珠海黑石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和珠海黑石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是否履行股东义务及享受股东权利,以及自保理公司成立以来,已实缴的5.1亿元注册资本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投向为非主营业务的情形。

回复如下:

保理公司原定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比例51%,珠海横琴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黑石")拟认缴出资比例49%。截至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缴纳出资51,000.00万元,珠海黑石由于拟认缴出资数额较大,资金筹备不足,所以实际未缴纳拟认缴的出资份额。

因珠海黑石未实际出资故不存在履行股东责任及享受股东权利的义务。已实缴的5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存在资金投向为非主营业务的情形。盈信保理在经营期间,资本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应收账款保理:2016年12月31日,应收保理款余额33,6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应收保理款余额69,040.00万元。

四、"商业保理项目"为你公司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请你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说明再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和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1、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和"商业保理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暂未产生效益,保理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950.00	79,779.17	62,364.75
负债	25,957.86	28,237.56	10,896.05
净资产	51,992.15	51,541.62	51,468.70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32.28	18,492.75	14,574.30
营业利润	606.54	2,062.47	3,935.63
利润总额	606.54	2,062.50	3,900.17

2、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①2017年,公司提出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商业保理项目"与上述战略不符,为实现公司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保理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

②随着煤炭市场回暖,煤机设备的需求快速恢复。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提高公司煤机产品的品质,需要对公司煤机生产线的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③在去杠杆的宏观背景下,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2018年是公司全力实施"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为落实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新项目将更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②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9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桂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比例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徐建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徐建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如徐建君先生当选则拟由其担任原独立董事王桂森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徐建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桂森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桂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桂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桂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桂森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桂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建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提名徐建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徐建君个人简历

徐建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曾任慈溪家盛古文化博物馆副馆长,现为浙江联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建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18/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